

第四章 本期债券情况

一、主要发行条款

（一）债券名称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二级资本债券（第一期）。

（二）发行人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发行规模

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30亿元。

（四）债券期限品种

10年期固定利率品种（在第5年末附有条件的发行人赎回权）。

（五）赎回权

本期债券设定一次发行人选择提前赎回的权利。在行使赎回权后发行人的资本水平仍满足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的情况下，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发行人可以选择在本期债券设置提前赎回权的该计息年度的最后一日，按面值一次性部分或全部赎回本期债券。

发行人须在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其派出机构认可并满足下述条件的前提下行使赎回权：（1）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的工具，并且只有在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的条件下才能实施资本工具的替换；或（2）行使赎回权后的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若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因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导致本期债券不再满足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在不违反当时有效监管规定的情况下，发行人有权选择提前赎回。

本期债券不包含赎回激励条款。在满足赎回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若选择行使赎回权，将按照有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且至少提前1个月发出债券赎回公告，通知债券持有人有关赎回执行日、赎回金额、赎回程序、付款方法、付款时间等具体安排。

（六）次级条款

本期债券本金的清偿顺序和利息支付顺序均在存款人和一般债权人之后，股权资本、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和混合资本债券之前；本期债券与发行人已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次级债务处于同一清偿顺序，与未来可能发行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其他二级资本工具同顺位受偿。除非发行人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投资者不能要求发行人加速偿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七）减记条款

当无法生存触发事件发生时，发行人有权在无需获得债券持有人同意的情况下，在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全部减记或转股后，将本期债券的本金进行部分或全部减记。本期债券按照存续票面金额在设有同一触发事件的所有二级资本工具存续票面总金额中所占的比例进行减记。无法生存触发事件指以下两种情形中的较早发生者：（1）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认定若不进行减记，发行人将无法生存；（2）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发行人将无法生存。减记部分不可恢复，减记部分尚未支付的累积应付利息亦将不再支付。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

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八）票面利率

本期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形式，最终票面利率将通过簿记建档发行的方式确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

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不含利率跳升机制及其他赎回激励，派息不与发行人自身评级挂钩，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本期债券派息将遵守监管当局现时有效的监管规定。

（九）发行价格

按债券面值平价发行。

（十）债券面值

本期债券的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壹佰元）。

（十一）最小认购金额

本期债券最小认购金额为人民币500万元，且必须是人民币100万元的整数倍。

（十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十四）发行方式

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十五）债券承销

本期债券的承销方式为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十六）发行范围及对象

本期债券面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发行（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发行人承诺，发行人及受其控制或有重要影响的关联方不得购买本期债券，且发行人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为其购买本期债券提供融资。

（十七）债券形式

采用实名制记账式。

（十八）发行首日

2026年7月8日。

（十九）簿记建档日

2026年7月8日。

（二十）发行期限

2026年7月8日起至2026年7月10日止，共3个工作日。

（二十一）缴款截止日

2026年7月10日。

（二十二）起息日

2026年7月10日。

（二十三）计息期限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7月10日至2036年7月10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26年7月10日至2031年7月10日。

（二十四）付息日

付息日为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7月10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应付利息不另计息。

（二十五）兑付日

如果发行人不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6年7月10日；如果发行人行使赎回权，则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31年7月10日。

（二十六）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

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息。

（二十七）本息兑付方法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于付息日支付利息。本期债券到期或赎回时于兑付日一次性偿还本金。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具体利息支付办法及本金兑付方法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的有关公告中予以披露。本期债券的付息和兑付将通过托管人办理。

（二十八）提前或递延兑付

发行人不得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债券持有人也不得要求发行人在债券到期日前提前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的兑付不含递延支付条款。

（二十九）托管人

本期债券的托管人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十）回售

投资者不得提前回售本期债券。

（三十一）信用级别

根据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三十二）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依据适用法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充实发行人二级资本。

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三十三）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将按照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交易的有关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交易流通。

（三十四）担保情况

本期债券无担保。

（三十五）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十六）风险提示

与本期债券相关的次级性风险、减记损失风险、利率风险、交易流动性风险、违约风险、评级风险和再投资风险等均在募集说明书和发行公告中作出充分揭示。

本期债券经本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监管机构核准，本期债券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

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期债券的发行条款符合《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关于二级资本工具的合格标准，且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二、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通过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

（二）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债券的登记、托管机构。

（三）本期债券形式为实名制记账式。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其于上海清算所开立的托管账户中托管记载。

（四）承销团成员在发行期内可向其他投资者分销本期债券。

（五）投资者办理认购、登记和托管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六）若上述有关债券认购与托管之规定与任何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有关规定产生任何冲突或抵触，应以该等现行或不时修订、颁布的法律、法规、上海清算所的有关规定为准。

三、发行人的声明和保证

本行作为本期债券的发行人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如下：

（一）本行是根据中国法律成立的商业银行，具有在中国经营其金融机构营业许可证中规定业务的资格，并且拥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拥有其资产和经营其业务；

（二）本行有充分的权力、权利和授权从事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发债行为，并已采取本期债券发行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本行发行本期债券或履行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行使本行在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适用于本行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或如果存在相抵触的情况，本行已经取得有关监管机关和/或主管部门的有效豁免，并且这些豁免根据中国法律合法、有效，并可以强制执行；

（四）本行已经按照监管机关、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机构的要求，按时将所有的报告、决议、申报单或其他要求递交的文件以适当的形式向其递交、登记或备案；

（五）本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是按中国适用法律、法规和条例以及会计准则编制的，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完整、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发行人在有关会计期间结束时的财务状况以及在该会计期间的业绩；

（六）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将遵循监管部门相关监管政策调整的各项要求；

（七）本行向投资者提供的全部资料在一切重大方面是真实和准确的；

（八）本行向投资者声明和保证，就本期债券发行期内当时存在的事实和情况而言，上述各项声明和保证均是真实和准确的。

四、投资者的认购承诺

投资者在认购本期债券时应作出如下承诺：

（一）投资者具有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员资格；

（二）投资者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和法定权利购买本期债券，并已采取购买本期债券所必需的法人行为和其他行为；

（三）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或履行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任何义务或行使其于本期债券项下的任何权利将不会与对其适用的任何法律、法规、条例、判决、命令、授权、协议或义务相抵触；

（四）投资者已充分了解并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五）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已经充分了解并认真考虑了本期债券的各项风险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公告和募集说明书所描述的风险因素；

（六）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根据日后业务经营的需要并经有关审批机构批准后，可能继续增发新的与本期债券偿还顺序相同的债券，或偿还顺序优先于本期债券的其他债务，而无需征得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同意。

五、本期债券信息披露事宜

发行人将按照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的要求，真实、准确、充分、及时地对与本期债券有关的信息予以披露，主要包括定期信息披露、临时信息披露和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等。

（一）定期信息披露

经监管机关和主管部门核准，本期债券到期前，发行人将于每年4月30日前向投资者披露上一年度的经营情况说明、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涉及的重大诉讼事项等内容的年度报告。同时发行人将根据监管规定按季度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重要信息。

（二）临时信息披露

1、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的信息披露对影响发行人履行债务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将在第一时间向主管部门和监管机构报告该事件有关情况，并按照其指定的方式向投资者进行披露。

2、触发事件发生后的信息披露

触发事件发生日指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或相关部门

认为触发事件已发生，并且向发行人发出通知，同时发布公告的日期。触发事件发生后两个工作日内，发行人将就触发事件的具体情况，本期债券将被减记的金额、减记金额的计算方式、减记的执行日以及减记执行程序予以公告，并通知本期债券持有人。

（三）跟踪信用评级报告

债券存续期内，在每年7月31日前，发行人将披露评级机构出具的债券跟踪信用评级报告。如发行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发行人信用状况产生较大影响的突发事件，评级机构将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并随时据实进行信用等级调整并予以公布。

（四）其他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根据《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和《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信息披露操作细则》等规定对其他信息进行披露。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间的信息披露范围及内容将持续满足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要求，并将不时依据监管机构相关监管政策的调整而进行相应调整。